

# 为让女儿脱罪,母亲出面“顶罪”;为掩饰谎言,多名家人作伪证 一次无心之失“坑”了一家人

《检察日报》丁艳红 肖家云 蒙婷

女儿失火烧山,母亲为其“顶罪”,最终,二人双双入狱。日前,经贵州省平塘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被告人罗某柔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数罪并罚,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2年;以包庇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柔的母亲陈某连有期徒刑10个月。法院宣判后,二人未提出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 女儿失火烧山, 母亲帮其“顶罪”

今年2月11日,正值大年初二,陈某连和女儿罗某柔、罗某谊以及罗某谊的男朋友赵某权,按照风俗一同到陈某连亡夫的墓前悼念。清理完墓地周围的杂草和树枝,罗某柔用打火机将杂草点燃,因当天风大,燃起的火星被吹到附近的山坡上,引起森林火灾。

4人当即用树枝等扑打灭火,但由于风势太大,没能控制住火势。4人大声呼喊,请附近村里的人来帮忙,并拨打了火警电话。在众人的合力扑救下,山火被扑灭。

“这次烧山面积这么大,肯定要坐牢了,被判刑会影响下一代的。”扑火过程中,罗某柔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并不停抱怨。罗某柔提出母亲年纪大,即使坐牢影响也不大,想请母亲替自己“顶罪”。陈某连也同意帮女儿“顶罪”,姐姐罗某谊也没反对。后来,罗某谊、罗某柔将3人商量的情况告诉了赵某权,并提出对外一致说火灾是由陈某连点火造成的。

案发当日,在公安机关调查时,陈某连承认是自己点燃杂草,引发火灾,同行的3人也都说火是由陈某连引燃的。事后,经调查,过火总面积超24公顷。

因过火面积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月15日,平塘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再次对4人进行了讯问。陈某连仍承认是自己不小心引发山火,其余3人也指证系陈某连失火烧山。2月20日,陈某连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月27日,公安机关以陈某连涉嫌失火罪向平塘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 作案工具来源不明, 案件存在疑点

平塘县检察院检察官王玲负责承办该案。对她来说,这只是她办理众多刑事案件中的一起,案情简单,过火面积达到立案标准,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又有证人证言相印证,只是一起“小案”。但“小案”并没有让她有所懈怠,她仔细审查了全案卷宗,认真对照了陈某连的供述和其他同行3人的证人证言后,发现该案没那么简单。

作案工具、作案方式是查清失火罪所必查的。在调查时,公安机关向几人了解了相关情况。据陈某连交代,4人都没有携带可以点火的工具,她走到附近的公路旁拦车,一辆白色轿车停下来,她向司机借了打火机,然后点燃了杂草。

“我不清楚她(陈某连)是用什么工具点火的,使用的工具从哪里来、现在在哪里我也不知道。”罗某谊在公安机关调查时

说。“确实是她(陈某连)点的火,但是她从哪里找到的点火工具我不清楚,点火的具体过程我也没有看到。”罗某柔的说法与姐姐基本一致。赵某权也对怎么点的火表示不知情。

“陈某连供述自己是向别人借打火机点的火,可同行的3人却说不清楚点火工具是什么、从哪里来的。”反复比对公安机关对4人做的笔录,王玲觉得事情比较可疑。为此,她特地来到案发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发现从墓地到外围的公路虽然有些距离,但没有遮挡物,视野很开阔。如果陈某连向路过的白色轿车司机借打火机,其他3人不可能看不到,4人中肯定有人说谎。

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反馈了该情况,并建议寻找白色轿车司机。侦查人员调取了进入案发现场主干道上的监控视频,未发现案发时段有白色轿车进入案发地及附近区域。经过分析,侦查人员认为,陈某连作了虚假供述。

## 提出补充侦查意见, 查清案件真相

“建议调取4人之间的通话记录、聊天记录,查清打火机来源、核实清楚具体是谁引发的森林火灾。”检察官认为,几人如果“串供”,很可能私底下议论此事,于是向公

安机关提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意见。

侦查人员调取了4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并从罗某谊与罗某柔的聊天记录中发现,两人明确提到火灾是由罗某柔引起的。

公安机关再次讯问陈某连、罗某谊、罗某柔、赵某权4人。面对证据,4人终于说出了案发时的真相。当天4人都在清理杂草,中途罗某柔向几人询问有没有打火机,罗某谊因在家负责做饭,随身携带了打火机,罗某柔从罗某谊口袋中拿出打火机,点燃了杂草。3人虽然商量对外称陈某连点火,但没有想到公安机关会问得这么细,更没想到检察官会重返案发现场发现案件疑点。

随后,公安机关以涉嫌失火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罗某柔;平塘县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平塘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罗某柔因用火不慎引发森林火灾,涉嫌失火罪,案发后,为逃避法律追究,指使其母亲帮助自己“顶罪”,其行为涉嫌妨害作证罪。陈某连为让女儿逃避处罚,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陈述,欲顶替女儿承担刑事责任,其行为已涉嫌包庇罪。罗某谊为了包庇妹妹的犯罪行为,与妹妹共同指使赵某权作伪证,涉嫌妨害作证罪。赵某权受罗某谊、罗某柔指使,在明知火灾系罗某柔所为,为使罗某柔逃避处罚仍作伪证,涉嫌伪证罪。考虑罗某谊、赵某权二人主观恶性不大,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犯罪情节轻微,检察院拟对二人作不起诉处理。

之后,平塘县检察院到案发地对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部分村民代表参加,听证员一致同意对罗某谊、赵某权作不起诉处理。同日,平塘县检察院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根据行刑反向衔接要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对二人作出行政处罚。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意见,对罗某谊、赵某权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平塘县检察院随即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的定罪与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女子在自家居所接受美容医疗手术致伤残 法院:女子对自己未尽谨慎注意义务,自担部分责任

《人民法院报》黄雅婷

短长肥瘦各有态,玉环飞燕谁敢憎。如今的医疗美容行业迎合了消费者的变美需求,受到广大女性消费者的青睐,但社会上的美容机构和相关从业者鱼龙混杂,暗藏消费风险和陷阱,消费者为追求美丽而导致毁容的案例更是屡见不鲜。近日,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该案最终经二审法院调解,以调解方式结案。

2021年7月,赵某因想做溶脂、瘦脸、玻尿酸隆鼻等美容手术,向某医疗公司的离职人员王某咨询,并告知了自己之前做过的美容手术情况。王某为赵某介绍了相关美容项目,并商定了上门服务及服务价格。

王某随后联系了某医院美容科执业医师张某一同上门为赵某进行手术。在赵某家中,张某为赵某鼻部注射玻尿酸时,赵某突发恶心呕吐、右眼视力障碍、左侧身体无力等症状。

后经医院诊断治疗,赵某被告知右眼

失明,没有恢复可能。司法鉴定机构评定赵某的伤情为右眼视力损失和左上下肢功能下降,构成两处八级伤残。赵某、张某、王某因无法就赔偿数额协商一致遂至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具有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执业医师资格,擅自在医疗机构外对赵某实施医疗美容行为,实施手术前未尽到告知义务,未遵守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程,导致术中赵某身体受损,张某具有明显过错,其应对赵某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王某在本次医疗美容服务中,在其明知自己不在医疗美容机构工作且不具有医疗美容医师、护理工作人员资质情况下,为赵某介绍相关医疗美容项目并商定了本次医疗服务价格,此后联络医生张某为赵某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并自行决定使用美容产品品牌,其与张某为共同整体向赵某提供医疗美容服务,与张某是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人,且具有明显过错,应当与张某对赵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此前

已有注射玻尿酸的经历,明知个人居所不具备实施医疗美容手术的条件,为图方便选择在个人居所实施美容手术,未到正规医疗机构,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应认定其亦具有一定的过错,可以减轻张某、王某的赔偿责任。

法院酌定赵某自行承担20%,张某、

王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赵某各项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57847.62元。

王某不服,向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张某一次性赔偿赵某损失25万元,王某一次性赔偿赵某损失12万元。

### 法官提醒: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女性消费者追求美丽,无可厚非。但应注意的是,医疗美容不同于生活美容,属于医疗活动,一切须遵守医疗法律法规。消费者应当选择到正规、有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医疗美容消费,术前及时、全面了解手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慎重评估风险后作出抉择,以确保接受医疗美容服务的安全性,避免因此给自己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

在接受医疗美容机构的服务时,建

议大家做到以下几点:1.选定美容医疗等相关机构时应详细审查、核实好该机构的资质、经营范围等,包括医生的执业资格;2.在签订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合同及手术知情同意书等时,对其中的各类条约、款项都要认真阅读,不明白或感觉有风险的地方则应和对方进行咨询、沟通,从而对相关事宜了解清楚;3.应及时对相关的票据、合同、服务记录等进行妥善保管,以备出现矛盾纠纷时作为证据使用。